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72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第二十屆和泰汽車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」決賽取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90070784號函暨本府109年2月3日府教社字第1090031816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室內超過10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故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決議第20屆交通安全繪畫比賽決賽活動取消。
- 三、為獎勵參賽同學，凡入圍一般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前50名同學，皆視同優選，可獲得獎學金新臺幣5,000元、獎狀1張、畫冊1本。身障組及班級人氣獎維持原計畫。
- 四、初賽得獎名單請逕至純青基金會網站最新消息查詢(<http://www.chun-ching.org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學務處 收文:109/05/20



1090001718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